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經已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旨在為澳門項目實施海事建築工程。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貿易及租賃。深圳長盛由崔先生擁有20%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90%及Mu女士擁有10%的公司擁有餘下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規定。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瑞沃已分別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相關印尼股東（即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股份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轉讓協議；及(vi)配偶承諾。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